

使用条款

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阁下使用本流动应用程序或微信官方账号〔「本服务」〕及透过本服务所提供的资讯〔「此等资料」〕即表示阁下同意受本条款约束。鉴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不时修订本条款并于本服务内发布，阁下每当使用本服务时应仔细阅读本条款。倘若阁下在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被视为阁下同意已修改的条款。

本条款乃附加于阁下使用此服务与相关软件供应者(包括 Google Play™商店、App Store 网上商店及华为应用市场)所约订的使用许可协议〔「用户许可协议」〕。倘本条款与用户许可协议有任何抵触或歧异，将以本条款为准。

可使用性

非所有地区之所有人士均可享用此等资料所提及的产品和服务。只有获适用法律许可之人士才可浏览此等资料及 / 或认购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浏览此等资料之人士须确保自己已知悉及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相关限制，并且有责任确保对自己有约束力的法律或自己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允许自己浏览此等资料。就任何人士是否符合使用个别产品或服务的资格，以本公司的最终决定为准。注：Google Play 为 Google Inc.之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之服务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免责声明

此等资料所包含的内容仅供一般性参考用及均以「如原状」情况提供，并不含任何形式之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可商售性、所有权、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对电脑病毒的免除性、非侵权性、兼容性、安全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而有关内容亦可在毋须事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删除及 / 或更改。

非任何时间可获提供本服务及 / 或此等资料，并且使用本服务可能出现延误、故障、错误、遗漏或丢失传送资料的情况。

此等资料所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要约或游说出售、认购招揽或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建议。任何人士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其业务的任何决定的依据。所有人士在作出任何投资、财务决策或购买任何产品或申请任何服务前，应自行寻求专业顾问意见。

浏览人士需注意透过本服务所展示的任何关于利率、指数及股价的资料并非即时更新。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但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亦不会承担因资料不确或不全而引致损失的任何法律责任。

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本公司不保证此等资料所载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遗漏、不确，及有关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赖或不能使用该等内容，或因本服务之错误、运作中断、运作阻延、传送不全、线路或系统失灵或电脑病毒而招致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概不

负责。本公司对使用本服务及 / 或此等资料所引致之任何直接、间接、特别、附带引起或相应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阁下须自行承担使用本服务及此等资料的一切风险。本公司并不作出声明或保证在使用本服务时不会传播病毒或其他毁灭性的产物，或阁下的设备或手机不会受损害。阁下须负上全部责任为数据及 / 或设备作充分保护和备档，并采取合理且适当的预防措施以扫描电脑病毒或其他毁灭性产物，并防止、保障及确保没有电脑病毒传入阁下的设备或手提电话。本公司概不就因本服务而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的准确性、功能或性能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持续在背景执行定位服务会大幅缩减电池使用时间。

保安资讯

本流动应用程序为您提供一站式的理财投资服务及最新财经资讯，请即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 (Google Play、App Store 及华为应用市场) 搜寻"BOCHK"免费下载最新流动应用程序。切勿尝试安装来源不明的软件/应用程序。如发现任何可疑的程式，切勿尝试下载、登入及应停止操作。

避免使用公众地方或欠缺密码保护的无线网络(即 Wi-Fi)使用流动应用程序，尤其进行财务交易时建议使用已加密及可靠的网络连接互联网。

关闭无需使用的无线网络功能(如 Wi-Fi、蓝牙、NFC) 或支付应用程序。如需使用 Wi-Fi，应选用加密的网络，并关闭 Wi-Fi 自动连线设定。

客户应避免连接流动装置至任何怀疑被电脑病毒感染的个人电脑，以防流动装置亦被感染；同时，建议在流动装置安装防火墙软件及防手机病毒软件。不应使用已被破解的 iPhone 或 Android 手机流动装置尝试使用流动应用程序，以防潜在保安漏洞，并可在软件应用商店下载合适的流动保安应用程序，您可参考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网页：

<https://www.hkcert.org/mobile-security-tools>，选择合适应用程序。

为确保您的网上交易安全稳妥，使用本流动应用程序时，本行会检查装置是否使用已被破解及符合基本保安要求的操作系统，客户或将不能透过相关的装置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请注意相关提示讯息。

客户需为流动装置设定自动锁定功能，及切勿选用容易被猜中的个人资料、号码或文字作为密码，并避免使用于其他网站登记的密码作为登入密码。

当您成功登记「生物认证」后，任何储存于您的手机之生物认证纪录均能使用「生物认证」。您必须确保只有您的生物认证资料储存于您的手机能用作使用该装置，并确保手机上用作储存生物

认证纪录及登录「生物认证」的保安密码或编码保密。基于保安理由，切勿于您的手机上登记他人的生物认证资料或使用已被破解的手机。

您可以透过登入手机银行，选择「我的 > 设定 > 流动保安编码设定 > 以生物认证登入及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启用或取消「生物认证」，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前往本行各分行取消您的「流动保安编码」。请注意于取消「流动保安编码」及/或「生物认证」后，您的生物认证资料仍储存于您的手机上，您可考虑因应情况自行决定删除有关资料。

如您手机的生物认证纪录曾经变更或于指定时间内（由本行不时指定）未有使用「生物认证」，您的「生物认证」会被暂停，您需要重设「流动保安编码」。

如您有理由相信您的生物认证资料可能与其他人相同或非常相似，或您的生物认证资料很容易被盗用，切勿使用生物认证资料作生物认证。例如您有双胞胎或三胞胎兄弟姐妹的话，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认证。

如您生物认证资料正在或将会经历迅速发展或改变，切勿使用有关生物认证资料作生物认证。例如您正值青少年时期，面部特征正迅速发展，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认证。

您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管您的手机。假如您发觉或相信您的手机遗失或被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您需要尽快通知本行。

请定期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 (Google Play、App Store 及华为应用市场) 或本行网站下载并安装本流动应用程式及其他应用程式、手机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的更新程式。

API 相关服务

如您使用任何涉及透过应用程式界面 (「API」) 传输您的资料之服务，您所使用的 API 相关服务将受到《手机银行开放 API 服务使用条款及细则》 (「开放 API 条款」) 的约束 (附加於本条款以及所有其他可能适用于您的其他条款)。倘若您继续使用 API 相关服务，即被視為閣下同意开放 API 条款并受该条款约束。

超连结

浏览人士须自行承担使用超连结至其他网站或其他资料来源所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对该等连接网站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或适用性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就浏览人士对第三者所提供的资讯的安全性，本公司亦不负责。详情请浏览以下网址：

<http://www.bochk.com/sc/hyperlinkpolicy>。

版权

本公司拥有本服务及此等资料内的所有内容(除非另有指明)的版

权。除获本公司书面批准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途径改编、复制、转送或分发此等资料的任何部份作商业或公开用途。

资料收集

本公司重视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有关本公司对收集、使用、披露及转移客户资料的一般政策，请参阅本公司的《资料政策通告》。对于本公司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政策及实务，请参阅本公司的《私隐政策声明》。阁下可从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chk.com> 得到该《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

本公司会经流动应用程序服务器日志存录使用本公司流动应用程序人士之记录(包括：点击日期时间、IP 地址、点击的页面、装置、操作系统、广告识别码(如适用)及将使用者引荐到本流动应用程序的广告来源(「广告来源」)(如适用))；本公司有可能将使用者使用本流动应用程序的记录用作改善流动应用程序运作、统计分析及推广用途，本公司会按照实际需要，将有关资料保留一段适当的时间。本公司流动应用程序服务器日志是默认为自动存录使用者资料的。除须征得使用者的明示同意或许可外，如使用者继续使用本公司流动应用程序，即代表使用者已确认同意本公司按上述说明存录及使用其有关资料。除非使用者同意以上所述，否则请不要继续使用本公司流动应用程序及提供使用者的有关资料。

(如适用) 使用者使用本公司流动应用程序时，其流动装置将分享独有的广告识别码记录予本公司及第三方代理公司(如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浏览分析公司)。广告识别码是不记名的使用者识别码，并不含姓名或地址资料或任何资料而可使他人经任何方法联络使用者。本公司并不会经此收集或储存使用者的个人资料。

本公司可能会使用第三方所提供的应用程序(例如 Google Analytics)来协助本公司纪录使用者的广告来源、广告识别码及于本流动应用程序之浏览记录。该等第三方替本公司整理、分析及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当中不会涉及可识别使用者个人身份的资料。本公司可能会将该等第三方应用程序之分析资料(非个人资料)与本公司收集之个人资料一并作统计分析以提高市场推广效率之用。

本公司可能会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例如网站或流动应用程序浏览分析公司)，透过使用者的广告识别码，分析使用者之其他网上活动的资讯(包括偏好及使用分析)。本公司可能会将第三方代理公司的分析与本公司收集之个人资料一并作分析，以了解使用者的喜好，作统计分析以提高市场推广效率之用途。本公司并不会就前述用途向该等第三方代理公司提供或从该等第三方代理公司取得可辨别使用者身份的个人资料。

如使用者不欲本公司及第三方(包括代理公司)存录及使用其广告识别码及广告来源作上述的用途，请更改流动装置的设定(通常可在装置设定的「隐私」下的「追踪」或「广告」下更改)。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语言

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风险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受条款约束，相关投资风险及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服务条款

透过使用本行的手机银行服务，您已确认接受本行的「服务条款」(以本行不时修订之版本为准)。详情请浏览以下网址：

<http://www.bochk.com/sc/conditions>。

中国银行(香港)手机银行生物认证之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适用及管辖您使用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们」或「中银香港」)的手

机银行生物认证。登记或使用手机银行生物认证，代表您接纳及同意本条款。如您不接纳本条款，请勿登记或使用手机银行生物认证。

2. 您可以使用您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储存的生物认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指纹、面貌特征或其他由本行不时认可的生物特征）登入手机银行，及透过手机银行授权由本行不时指定的交易指示，或由本行不时通知可进行的其他事项或交易。指定型号流动装置指 iPhone® 5s 流动电子装置或更新型号、三星或 LG 的指定型号，及其他本行不时允许使用生物认证的电子装置，包括该装置的操作系统或软件。请联络本行取得最新的指定型号流动电子装置名单。

3. 您同意本行可对待及认为任何经生物认证的指示或与本行签订的协议均为有效及对您具有约束力，而本行无须就作出或声称作出该等指示或协议的人士的授权或身份或其真确性作任何进一步查询，即使存在任何错误、误解、欺诈、假冒或缺乏清晰的授权。纵使您已使用您的生物认证资料认证交易，您确认本行或仍需要您的密码及/或其他形式认证交易。

4. 本条款为附加条款，应与本行的服务条款及任何其他构成本行协议一并阅读（而任何有关本行的服务条款的提述须解作包括本条款）。服务条款请参看

<http://www.bochk.com/sc/conditionsforservices.html>。若有任何抵触或矛盾，本条款将凌驾于服务条款，所有抵触或矛盾概

以本条款为准。

5. 您知悉并同意若您使用本行的手机银行生物认证：

i.) 您必须是本行的手机银行的有效用户；

ii.) 您必须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安装透过官方渠道下载之本行的流动应用程序；

iii.) 您需要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启用有关生物认证功能，并登记至少一个您的生物认证资料以使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

iv.) 您需要透过本行的手机银行使用您的网上银行号码/用户名称、密码及短讯一次性密码或保安编码器一次性保安编码进行登记生物认证程序，选择储存于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之有关生物认证资料以使用生物认证；

v.) (只适用如您是非个人的账户及/或账户持有人(「企业客户」)的使用者以操作其企业移动银行)企业客户指定的首席使用者或其他被授权人必须透过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替您启用生物认证功能；

vi.) 您明白当成功登记生物认证后，任何储存于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之生物认证资料均能使用生物认证。您必须确保只有您的生物认证资料储存于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以用作使用该装置；

vii.) 如您有理由相信您的生物认证资料可能与其他人相同或非常相似，或您的生物认证资料很容易被盗用，切勿使用生物认证资料作生物认证。例如您有双胞或三胞胎兄弟姐妹的话，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认证；

viii.) 如您的生物认证资料正在或将会经历迅速发展或改变，切勿使用有关生物认证资料作生物认证。例如您正值青少年时期，面部特征正迅速发育，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认证；

ix.) 您需要确保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用作储存生物认证资料及登记生物认证的保安密码或编码保密；及

x.) 您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管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假如您发觉或相信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您需要尽快通知本行。

6. 您仍可选择使用网上银行号码/用户名称及密码以登入手机银行或以保安编码器一次性保安编码/交易确认编码或短讯一次性密码或以本行当时同意的其他认证方式以叙做及授权交易指示。

7. 您知悉本行的流动應用程式之认证是连结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认证模组，而您同意相关认证程序。在您登记及使用手机银行生物认证时，本行不会在任何阶段收集或储存您的生物认证资料。

8. 您可在任何时候登入本行的手机银行，自行取消手机银行生物认证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前往本行各分行取消手机银行生物认证。请注意，取消手机银行的生物认证将不会自动删除储存于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认证资料。除非您透过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有关生物认证功能删除有关资料，您的生物认证资料仍储存于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储存于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认证资料可能会被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的

其他程式使用。您可考虑因应情况自行决定删除有关资料。

9. 如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认证资料或其他安全密码被泄露，您需要尽快更改保安密码、重新登记您的生物认证资料或取消手机银行的生物认证。

10. 如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认证资料记录曾经变更或于指定时间内（由本行不时指定）未有使用手机银行的生物认证，您的手机银行生物认证会被暂停。您需要重新登记或启用手机银行的生物认证。

11. 假如您及/或您所代表的企业客户以欺诈手法行事或因严重疏忽，或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密码及/或认证工具，或未能遵守本条款、服务条款、保安资讯及由本行不时提供的相关文件下的责任，您及该企业客户须承担所有损失。除非上述情况，您毋须就因透过您的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损失负责。

12.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管辖。您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13. 在补充而不减去服务条款内的免责声明及责任豁免的情况下：

i.) 您明白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认证模组不是由本行提供，本行不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或保证：任何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认证功能的安全；该功能按制造商声称的方式运作。

ii.) 本行不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或保证：任何时候能使用手机银

行的生物认证；或能与任何电子装置、软件、基础建设或本行不时提供的其他网上银行服务连结使用。

iii.) 您及您所代表的企业客户同意赔偿中银香港在提供生物认证时，及/或由于您及/或该企业客户不妥当使用生物认证时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索偿、诉讼、损失或损害（不论是什么或怎样导致的），及/或所有合理地引致的合理数额费用及支出(包括所有按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惟由于本行之疏忽或错误所导致之直接损失则不在此限。

iv.) 本行保留任何时候更改、增加或删除本条款的权利，并将事前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时间及方式通知您，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广告、网站通告或电子通讯，例如电子邮件。您知悉并同意您使用生物认证时需要留意并遵守任何更改、增加及/或删除的条款。如您继续使用生物认证，这将等同您同意条款的修改。

v.) 本条款及细则亦适用于您作为使用者对企业客户及其账户所发出的指示及/或查询，按文意需要，延伸至并约束该企业客户及其账户。

vi.) 本条款及细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两版本有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注： iPhone 为 Apple Inc.之商标。

私隐政策声明

订立本私隐政策声明的目的是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下称「条例」) 的条款确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及中银香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各称「本公司」，如该公司仍属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及不论该公司名称有任何改变) 对于致力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政策及实务。本公司非常重视个人私隐并努力维护本公司将会收集得到的个人资料的保安及保密以达致巩固本公司与「资料当事人」、「雇员」、「使用者」及「其他个别人士」 (按以下释义)之间的信任。

「资料当事人」一词，不论于本声明何处提及，包括以下为个人的类别：

- a. 本公司提供的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申请人或客户、被授权人、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户；
- b. 基于对本公司负有的责任而出任担保人、保证人及提供抵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及
- c. 任何公司申请人及资料当事人/用户的董事、股东、高级职员及经理。

「雇员」一词，不论于本声明何处提及，包括本公司的雇员及/或申请本公司任何职位的申请人。

「使用者」一词，不论于本声明何处提及，包括本公司网站的访客及/或使用者，或当访客及/或使用者经任何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及手提电话（「电子装置」）与本公司联络。

「其他个别人士」一词，不论于本声明何处提及，包括本公司的供应商、承建商、服务供应商、业务伙伴、业主、租客、讲座参加者、访客、其他合约缔约方及以上各方之雇员（如适用）。

就本声明而言，「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不论其所在地。附属成员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不论其所在地。

本公司各方在本声明下的权利和责任为各别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须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为或不作为负责。

持有个人资料的种类

本公司持有的个人资料主要分为三大类。他们分别由以下各项所含个人资料组成：

1. 关于资料当事人记录，资料当事人需不时向本公司提供有关资料：

- a. 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授信或提供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和授信；

b.在资料当事人与本公司延续正常业务往来期间，例如，当资料当事人签发支票、存款或透过本公司发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进行交易或在一般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公司沟通时。

2.关于雇员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雇员姓名、地址、电邮地址、联络电话号码、教育背景、履历及家属的相关个人资料。

3.关于其他个别人士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供应商、承建商、服务供应商、业务伙伴、业主、租客、讲座参加者、访客、其他合约缔约方及以上各方之雇员（如适用）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联络电话号码及其他载有个人资料的运作及行政方面的档案。

保存个人资料的目的

1.关于资料当事人:

资料当事人之资料可能会用作以下用途：

a.评估资料当事人作为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的实际或准申请人的优点和适合性，及/或处理及/或批核其申请、变更、续期、取消、复效及索偿；

- b. 便利提供予资料当事人的服务，信贷及/或保单之日常工作；
- c. 在适当时作信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信贷申请时及定期或特定审查(通常每年进行一至多次)时)及进行核对程序(如条例所定义的)；
- d. 编制及维持本公司的评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询备考书；
- f. 协助其他财务机构作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 g. 确保资料当事人维持可靠信用；
- h. 研发、客户概况汇编及分类及/或设计供资料当事人使用的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
- i. 为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见本公司的资料政策通告(下称「资料政策通告」)的第10段)；
- j. 确定本公司对资料当事人或资料当事人对本公司的负债款额；
- k. 强制执行资料当事人应向本公司履行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资料当事人及为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讨欠款；
- l. 为符合根据下述适用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从的有关披露及使用资料之责任、规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之已存在、现有或将来对其具约束力或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如税务条例及其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条文)；
- ii.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之已存在、现有或将来并由任何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由金融服务提供者之自律监管或行业的团体或组织所发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导(如由税务局所发出或提供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导)；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或关连于相关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司法管辖区而须承担或获施加与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间的现有或将来之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承诺；
- m. 为符合根据任何集团计划下就遵从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或其他非法活动之制裁或防止或侦测而作出中银香港集团内资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资料及信息的任何责任、规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使本公司的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本公司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意图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o.与资料当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资料比较以进行信贷调查，资料核实或以其他方法产生或核实资料，不论有关比较是否为对该资料当事人采取不利之行动而推行；
- p.作为维持资料当事人的信贷记录或其他记录，不论资料当事人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以作现在或将来参考用；及
- q.与上述的用途有联系、有附带性或有关系的用途。

2.关于雇员 (如适用):

雇员资料主要是用于与雇佣关系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所列的目的:

- a.处理工作申请;
- b.厘定及检讨薪酬、奖金及其他员工福利;
- c.向前雇主进行推荐检查;
- d.考虑升迁、调任、借用;
- e.对本公司内部细则的合规监控;
- f.用于任何直接或间接有关本公司的合规目的及任何雇佣或法定责任；及

g.管理任何有关雇员退休及保险计划的事宜及福利。

3.关于其他个别人士(如适用):

其他个别人士之资料可能会用作以下用途:

- a.聘请、管理、监督及评估供应商、承建商、服务供应商、业务伙伴的业务关系及其提供服务予本公司的员工;
- b.管理、监督及评估业主及/或租客的租务关系;
- c.举办及提供本公司的讲座活动;及
- d.便利上述各项的日常运作及行政工作。

个人资料收集及使用

- 1.关于收集个人资料，本公司会向资料当事人提供一份「资料政策通告」的副本及/或(如适用)向雇员提供一份就有关收集雇员记录的通知副本及/或(如适用)通知其他个别人士，说明收集资料的目的、将获转交资料的人士的身分类别、查阅及改正资料的权利，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关于网上收集资料及个人资料或当使用者经电子装置与本公司联络，以下条款只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网站或当使用者经电子装置与本公司联络：
 - a.本部份仅限于透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的网上广告及电子通讯所收集有关的资料。本部份并不适用于使用者离开本公司网站后，或使用者登入有本公司网上广告的第

三方网站或并非本公司运作或控制的第三方网站的连结时。

- b. 使用者浏览本公司网站、电子回应本公司的网上广告、经任何电子装置与本公司通讯即表明使用者同意本公司按照本部份所述使用 Cookies 及使用者的资料。除非使用者同意以上所述，否则请不要继续使用本公司网站及提供使用者的资料。
- c. 本公司会经网页伺服器日志存录到访本公司网站人士之记录 (包括：点击日期时间、IP 地址、点击的网页、浏览器类别、装置、操作系统、网上银行户口号码 (如适用))；本公司有可能将使用者到访的记录 (或会结合使用者其他个人资料) 用作改善网站运作、统计分析及推广用途，本公司会按照实际需要，将有关资料保留一段适当的时间。本公司网页伺服器日志是默认为自动存录使用者资料的，如使用者继续浏览本公司网站，即代表使用者已确认同意本公司按上述说明存录、使用及转移其资料。此外，本公司可能会存录使用者到访本公司微信官方账号之记录；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有可能将上述使用者到访微信官方账号之记录传送予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作统计用途及分析使用者的人数及一般使用形式。部份使用者的资料，包括个人化设定资料会于使用 Cookies 时被收集。Cookies 是载有少量资料的档案，

自动储存于使用者的电子装置互联网浏览器内供本公司网站撷取资讯。 Cookies 收集的资料是不记名的使用者个人化设定资料，并不含姓名或地址资料或任何资料而可使他人经任何方法联络使用者。本公司并不会经此收集或储存使用者的个人资料。当使用者登入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服务后，其互联网浏览器将储存本公司独有的 Cookies 档案。当使用者登出后， Cookies 便会失效。如使用者不欲使用 Cookies，使用者可更改浏览器的设定。惟使用者将因此不能登入享用本公司的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服务。

- d. 本公司网站及微信官方账号上的某些部份会特定要求使用者提供个人资料，例如，透过填写网上表格提交询问、申请特定产品或服务或注册使用本公司的网上服务，如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服务。请阅读这些产品及服务的适用条款及细则，以及本公司的「资料政策通告」，通知有关本公司对使用者的个人资料的收集目的、该等资料可能移转予的类别人士、使用者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的权利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使用者不同意以上所述，请不要继续使用本公司网站及微信官方账号及提供其个人资料予本公司。
- e. 在本公司网站所提供有关工作申请的个人资料(如适用)会用作评估申请者的工作申请的适合性。本公司会收集申

请者基本个人资料包括姓名、电邮地址、联络电话号码、教育背景及履历。当经本公司网站进行工作申请，请阅读本公司就有关雇员记录的相关通知。如申请者未能提供该等资料可引致本公司不能处理其工作申请。

- f. 就本公司流动应用程序服务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在本声明中提及到「本公司网站」时应读为「本公司流动应用程序」。
- g. 本公司会于使用者享用本公司的流动应用程序及本公司微信官方账号服务时存取使用者的位置资料以便利使用者找寻附近自动柜员机、分行或进行附近物业估价，而本公司流动应用程序亦可能会存取使用者流动装置上的(i) 安装识别码、(ii) 位置资料、(iii) 麦克风、(iv) 相机、(v) 通讯录、(vi) 日历、(vii) 生物认证模组及(viii) 语音识别以提供相关应用程序的服务。惟客户的位置、日历、生物认证资料及相关的资料不会储存或记录在本公司的数据库内。若使用者的电子装置有记忆卡，本公司可能会存取记忆卡内容去修改或删除储存于记忆卡的应用程式数据内容，使能够运作本公司的流动应用程序服务。使用者如不欲本公司透过前述方式使用资料，使用者可随时更改流动装置的设定、解除安装流动应用程序或取消关注本公司微信官方账号。在此情况下，使用者

将不能享用本公司的流动应用程式或微信官方账号的全部服务或只能享用部份的服务。

- h. 就「电子钱包」应用程式，本公司可能会读取及储存使用者电话识别码(例如:IMEI)、流动电话 SIM 卡识别码、及/或「电子钱包」应用程式的识别码，使能够进行手机核对及服务支援性检查程序，以用作流动支付服务的运作用途。使用者如不欲本公司透过前述方式使用资料，使用者可随时解除安装「电子钱包」应用程式。在此情况下，使用者将不能享用本公司的「电子钱包」应用程式服务。
- i. 就本公司微信官方账号，本公司会于使用者关注微信官方账号后，自动经微信平台获取使用者微信账号的账号识别码(Open ID)、头像、昵称、性别、国家/地区/城市、关注/绑定时间及状态，以作推送讯息、统计及分析的用途。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有可能将上述资料传送予服务供应商，以作核证使用者身份及传送回复讯息之用〔例如：抽奖结果〕。使用者如不欲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资料，使用者可取消关注本公司微信官方账号。在此情况下，使用者将不能享用本公司的微信官方账号服务。
- j. 除本公司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上商品买卖、网上表格、流动应用程式服务及微信官方账号服务特定要求

使用者提供个人资料，使用者毋须提供其个人资料即可使用本公司网站。

个人资料的存档

资料当事人及/或雇员及/或使用者及/或其他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及资料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将其保存以贯彻该资料于被收集时而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所需的时间及不时为符合法定、监管及会计的规定。

个人资料的披露

除非作出有关披露是根据「资料政策通告」及/或(如适用)就有关雇员记录是根据相关通知及/或得到资料当事人及/或雇员及/或使用者及/或其他个别人士事前同意及/或本公司受约束的任何法例下容许或规定，否则个人资料不会披露予其他人士。

个人资料的保安

所有提供予本公司之个人资料及资料均受到保障，只准许获授权之员工查阅。在传送资料时，会采用加密法技术予以保障资料当事人、雇员、使用者及其他个别人士敏感性的个人资料。

如本公司聘用(不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资料处理者，以代本公司处理个人资料，本公司将采用合约规范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转移予该资料处理者作处理的个人资料未获准许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遗失或使用。

本公司私隐政策声明的变更

本声明会不时更新。请定期联络本公司及/或访问本公司网站以了解本公司最新之私隐政策版本。

查阅资料要求及改正资料要求

本公司会按照条例的规定，依从及处理一切查阅资料及改正资料要求。

本公司可按照条例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联络资料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资料保障主任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传真：+852 3717 4635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资料保障主任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 68 号中银信用卡中心 15 楼

传真：+852 2541 5415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料保障主任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3 楼

传真：+852 2522 1219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资料保障主任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02-108 号中银元朗商业中心 4 楼

传真：+852 2905 1909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保障主任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 号 A 中国银行大厦 5 楼

传真：+852 2532 8216

本声明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关任何于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产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有关任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他地方产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二三年三月

